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赞)文综罚字〔2026〕003号

当事人：赞皇县鲨鱼文化娱乐网咖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92130129MACG5KRT4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于利奇

住所(住址等)：石家庄市赞皇县赞镇唐相北街83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7月16日9时30分，执法人员马飞(03012921003)、朱卫朝(03012921008)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其相对权利和义务后对赞皇县鲨鱼文化娱乐网咖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正在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有1名消费者正在使用电脑上网，2名工作人员正在提供服务。收银台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执法人员要求网吧负责人于利奇出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其表示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无法提供。现场发现有收款微信截图1张，用于收款的登记电脑1台。执法人员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关门整改。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查封(扣押)物品清单》1份。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证据全过程音像记录，网吧负责人于利奇见证本次检查全过程。本次检查于2026年7月16日10时00分结束。

2026年7月16日，对该网吧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对网吧法人于利奇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实网吧擅自营业期间违法收入共计3275元。从现场扣押的电脑收银系统显示，现金收入汇兑单违法收入3275元，与于利奇询问笔录一致。

以上内容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赞)文综检(勘)字[2026]003号，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赞）文综改字〔2026〕003 号，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的事实。
3. 调查询问通知书 1 份，证明程序合法。
4. 赞皇县鲨鱼文化娱乐网咖营业执照 1 份，证明法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5. 于利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6. 《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违法经营额 3275 元，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予以确认。从现场扣押的电脑收银系统显示，现金收入汇兑单违法收入 3275 元，与于利奇询问笔录一致。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上网事实情况。
7.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照片共计 8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现场询问人员情况。
8. 视频资料 2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现场询问人员情况。
9. 电脑 2 台，证明从事违法活动收款数目与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综上，本局认为：当事人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明确凿充分，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本次调查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经批准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依据：《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当事人违法经营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对应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26 年 7 月 20 日，执法人员制作并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2026 年 7 月 26 日，根据《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同意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26 年 7 月 20 日，经本机关领导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赞皇县鲨鱼文化娱乐网咖：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75 元；2. 罚款人民币 17000 元；3. 没收电脑 2 台。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赞皇县鲨鱼文化娱乐网咖：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75 元；2. 罚款人民币 17000 元；3. 没收电脑 2 台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赞皇县人民政府或者石家庄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赞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

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赞皇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印章）



2026年8月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执法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执法部门留存）